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安市安广镇第二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吉林方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安市安广镇第二小学校教学楼维修及食堂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安市安广镇第二小学校教学楼维修及食堂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大安市安广镇第二小学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33-00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大安市安广镇第二小学校教学楼维修及食堂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大安市安广镇第二小学校教学楼维修及食堂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整
(¥ 858116.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整（¥121548.00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元整（¥590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无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夏晓慧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大安市安广镇第二小学校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大安市安广镇第二小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882413013651A

地址: 大安市安广镇光荣北街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高振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1584463591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安市支行

账号: 22050166653808459099

承辦人：(公華)

吉林方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MA14BA229C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56 号两江

会馆1号楼1单元8层35号

邮政编码: 132000

法定代表人：刘芳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6273718888

传真: /

电子信箱: 36055499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长春路支行

账号: 22050161318309555555

